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二年

第八〇〇七次会议

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临时逐字记录

主席:	刘结一先生	(中国)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Inchauste Jordán先生
	埃及	穆斯塔法先生
	埃塞俄比亚	阿莱穆先生
	法国	德拉特先生
	意大利	比亚吉尼先生
	日本	别所先生
	哈萨克斯坦	萨迪科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萨夫龙科夫先生
	塞内加尔	塞克先生
	瑞典	斯科格先生
	乌克兰	叶利琴科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里克罗夫特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西松女士
	乌拉圭	罗塞利先生

议程项目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22285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10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S/2017/615号文件，其中载有埃塞俄比亚、法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塞内加尔、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决议草案案文。

安理会准备对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我现在将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中国、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主席：决议草案获得15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2368（2017）号决议。

我现在请想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西松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随着今天通过第2368（2017）号决议，安全理事会正采取又一重要步骤，帮助击败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我们感谢该决议其他提案国的支持。

美国的优先事项莫过于此。正因为如此，我们领导着一个由72个成员组成的联盟，正在取得重大进展，从伊黎伊斯兰国的魔掌中解放领土。美国一直支持伊拉克政府努力将伊黎伊斯兰国逐出摩苏尔，其在叙利亚的最后据点正受到强大的压力。但是，就算它正失去在叙利亚和伊拉克的地盘，所构

成的威胁还远未消失。伊黎伊斯兰国将继续指望传播其意识形态，使世界各地的新团体走向激进。它将在新的地方创建新的分支机构；在叙利亚接受伊黎伊斯兰国训练的战斗人员现在开始重返家园。

安全理事会必须表明，它能够适应这种不断变化的威胁，这是我们今天通过的决议的目标。其中的规定确认，必须同样重视伊黎伊斯兰国及其附属组织，无论其可能出现在何地。我们还加倍努力执行这些措施。该决议敦促开展更多国际合作，断绝恐怖主义的资金，防止恐怖分子外出旅行，阻止这些团体获取武器。为帮助确保这些制裁得到充分和公平执行，我们重申支持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及其监察员。在另一重要步骤中，安全理事会在今天决议所附1267委员会制裁名单中新增列8个人和实体。其中包括伊黎伊斯兰国东南亚地区的头目、高加索的外国战斗人员、非法货币兑换公司及伊黎伊斯兰国在叙利亚的附属恐怖团体，并且即将指任更多的个人和实体。

为充分利用这一工具，安全理事会应定期在制裁名单上增列伊黎伊斯兰国或基地组织的任何附属个人或团体的名称，无论他们可能在世界何地。实施制裁固然重要，但这只是为击败伊黎伊斯兰国和滋生它的暴力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而制定的更广泛战略的一部分。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应共同努力，防止各团体宣称效忠伊黎伊斯兰国，并成为其附属团体之一。我们必须动员为此采取行动，解决伊黎伊斯兰国前战斗人员重返或投奔其他国家的问题。我们不能让他们成为其他地方的新威胁。

我们必须做更多的工作，特别是在联合国这里，帮助各国预防和抵御暴力极端主义，以防其扎下根基。为了做到这一点，我们必须与民间社会、信仰领袖、青年和当地社区建立牢固的伙伴关系。伊黎伊斯兰国连同类似团体不仅威胁到我们的安全，也威胁到我们的价值观，比如宽容、人的尊严

和自由。为此，世界各地各种信仰的人共同谴责恐怖主义。美国将继续领导这一努力。今天的一致表决加强了在所有地方打败恐怖主义的全球决心。

萨夫龙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支持关于制裁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的第2368（2017）号决议，因为这些团体对国际关系造成的威胁程度及规模前所未有。我们同意美国同事的意见。今天，我们在加强反恐制度方面又迈出了重要一步。现在，所有国家无一例外地被要求全面而认真地遵守今天这项关键决议的规定。不能搞双重标准。

我们深感困扰的是，由于一些代表团的立场，在就联合打击恐怖主义这种关键问题的案文达成一致意见时安理会成员的关切没有得到充分考虑。我主要是指俄方提出的要求全面禁止与伊黎伊斯兰国控制下的任何领土的所有贸易和经济联系的建议。我们必须牢记，恐怖分子正在大范围跨国走私碳氢化合物和其他货物。非法交易每月使他们有数千万美元的收入。这笔收入用于购买武器弹药，使得对他们采取胁迫性措施更加困难。我们坚决主张，我们继续采取这些措施和其他一些措施，以便确保恐怖主义团体在资金、物资和技术上完全被孤立。

我们同样感到困惑的是，案文没有提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三条，而这是我们坚持要求的。第一百零三条是指《宪章》优先于其他国际条约。提及这一点的现实意义在于需要增强安全理事会有关制裁的有约束力的决定的权威性，确保各国政府所有部门都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制裁措施。我们坚定的立场是我们必须确保充分和普遍地遵守《宪章》。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就不可能确保制裁制度的完整性。我们坚信，为了在打击恐怖分子方面取得稳步进展，我们需要真正协调好各利益攸关方的努力。这是确保全面和彻底地制止恐怖主义威胁的唯一途径。我们随时准备为此参与集体努力。

阿莱穆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埃塞俄比亚欢迎一致通过第2368（2017）号决议，该决议是关于按照第2253（2015）号决议审查对基地组织和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的制裁制度。

我要感谢执笔者成功地指导了审查进程，并感谢安理会成员表现出灵活性。我们很高兴成为这项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埃塞俄比亚处于非洲一个最动荡的地区，面临日益增长的恐怖主义和激进化。因此，埃塞俄比亚坚定地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祸害，以确保我们在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该地区的青年党和其他附属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的恐怖主义团体非常活跃。埃塞俄比亚承认，没有必要的区域和国际合作，我们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就不可能有效。有鉴于此，制裁确实是安全理事会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可使用的最重要工具之一。正因为如此，针对伊黎伊斯兰国和基地组织的制裁制度仍然非常重要。

秘书长的报告（S/2017/467）以及监测组的报告突出强调了第2253（2015）号决议在以下方面的影响：将恐怖主义定为刑事犯罪、筹资、采取措施冻结恐怖组织或恐怖分子个人的支持者的资产、进一步将金融情报纳入反恐工作、募集和移动资金，以及与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其他事项。在这方面，我们认为至关重要是第2368（2017）号决议涉及处理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回返者的问题，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所使用的言辞，关于监察员工作的最新措辞，同时回顾加强了制裁制度的安理会最近决议及其暂行规定。我们认为，如果决议得到妥善执行，肯定会是打击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及其附属机构的一个很好的工具。我们希望这将有助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别所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日本欢迎一致通过第2368（2017）号决议，我们是该决议的共同提案国。我要感谢美国牵头起草这项重要决议。

自2015年12月通过第2253（2015）号决议以来，我们看到世界各地发生了大量恐怖主义袭击，其战术正在不断发展。显然，我们是不得不以审议第2253（2015）号决议的方式强化我们的各项措施的。

今天的决议中有一些新段落提到了最近的恐怖主义趋势。我要特别强调关于回返和换地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第39段，以及关于乘客姓名记录的第36段。虽然伊黎伊斯兰国正在伊拉克和叙利亚经历军事挫折，但他们的威胁正在全球蔓延。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正在返回其原籍国，并且在其他会员国过境、旅行或换地生活。

例如，正如秘书长5月31日的报告（S/2017/467）所指出的那样，由于回返的和搬迁的战斗人员前往东南亚，该地区的威胁程度上升。鉴于这种现象的全球性质，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加强打击回返和换地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措施。在处理这个问题时，我们必须牢记，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战术正在演变，包括使用“分段旅行”的技巧。旅客姓名记录是识别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有效措施之一。今天的决议第一次呼吁会员国使用和完善旅客姓名记录。此类文件有乘客的预订信息，包括行程，旅伴的姓名和付款方式。通过分析旅客姓名记录，我们可以发现可疑的旅行模式，恐怖主义行为和资金的流动，并最终发现恐怖主义网络。我强调旅客姓名记录的重要性并鼓励尚未这样做的所有会员国尽快使用旅客姓名记录系统。据我所知，截至目前，193个会员国中只有15个使用了旅客姓名记录系统。

最后，我强调从通过决议变为执行决议的重要性。日本随时准备与其他国家密切合作，以提高它们在这方面的能力。我们必须通过执行今天的决议和相关决议，联手打击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和其他恐怖主义团体，从而进一步加强我们的反恐措施。

穆斯塔法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美国代表团努力促进就我们刚刚通过的第2368（2017）号决议开展谈判。这项决议非常重要。我们认为，这是安全理事会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最重要决议之一。毋庸置疑，该决议载有非常具有实质性的规定，例如，与对达伊沙和基地组织以及附属这些团体的个人、团体、实体和机构实施制裁有关的规定。此外，我们还注意到，一些重要段落要求所有国家防止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和提供拟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武器和任何其他支持。

我们谨简明扼要地确认非常重要的两点。

首先，至关重要的一点是，我们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必须取得成功。我们必须采取一种全球性办法，其立足点是打击不论在何处发现的恐怖主义，也必须毫无例外地消除其根源。

其次，我们自从加入安全理事会以来，注意到充分执行安理会各项决议特别是打击恐怖主义相关决议的重要性。安理会必须追究不遵守其决议的国家的责任。在通过一些决议确定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和行动框架后，一些小国的政权或团体削弱并破坏该框架。对于安理会而言，发现这一现象是不可接受的，也是荒谬的。这些政权不断公然违反安理会的决议，却不用担心被追究责任。它们继续资助恐怖主义，为恐怖分子提供武器和藏身之地。

在这方面，我只需以奉行袒护恐怖主义政策的卡塔尔政权为例证。该政权资助恐怖主义，为恐怖分子提供武器，为其提供庇护并煽动恐怖主义，无论是在利比亚、叙利亚、伊拉克还是在其他国家，都是如此。这是卡塔尔政权的政策，该政权已违反安理会的决议，并认为经济和政治利益将为其提供保护，使安全理事会不会追究其责任。这实际上是一种令人汗颜的局面，不可再持续下去。安理会一些成员缄默无言，也缺乏政治意愿，这不可思议；要使其决议收到实效，安理会就必须努力杜绝所有违规行为。

最后，我重申，埃及将始终恪守自己的承诺。我们将始终站在反恐斗争的前沿，同时尊重国际法、人权和法治。

德拉特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欢迎一致通过第2368（2017）号决议，并感谢美国介绍该决议，协助在各项谈判期间所开展的重要工作。上星期五，我国纪念了2016年7月14日尼斯发生的可悲袭击一周年，那次袭击造成86名不同国籍人士丧生。历历在目的那次袭击以及世界各地最近发生的许多其他恐怖袭击均提醒我们，我们在打击图谋破坏我们的生活方式和自由的恐怖分子方面，必须保持怎样的团结和下定多大决心。

国际社会打击达伊沙的工作正在取得成果，理应强调这一点。在伊拉克和叙利亚，达伊沙继续在实地遭受重大损失。摩苏尔的伊拉克部队正在节节胜利。在冲突发展过程中，这是一个重大转折点，而在腊卡，战斗继续使该团体在那里失去藏身之地。最近，达伊沙吸引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实际上减少，这一点也至关重要。

然而，如我们所知，有时，只消一个人就能发动一场恐怖袭击。这一威胁仍然错综复杂，也有着多个层面。因此，我们必须继续采取与我们面对的威胁相称的措施。这意味着，我们必须继续在一些方面采取行动。在这方面，遏制因特网上的宣传和在因特网上传播激进思想，阻断恐怖主义团体的资金来源，以及为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回返作好准备，系属三大要务，无一例外。

我们今天刚刚通过的第2368（2017）号决议使我们得以更新针对达伊沙和基地组织的制裁制度，以便更好地考虑到威胁的发展情况，全面修订我们的优先事项。在我们共同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该项决议——我想强调这一点——是至关重要的一步，它必须将我们空前地团结在一起。

请放心，法国完全致力于总体上打击恐怖主义特别是打击达伊沙的斗争。

斯科格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同其他人一样，我要感谢美国今天介绍第2368（2017）号决议。该决议改进了国际社会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掌握的工具。

瑞典欢迎一致通过今天的决议和对制裁制度所作的实质性更新。随着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定新的战略和适应不断变化的形势，制裁制度必须作出调整，以便有效地应对这些团体构成的威胁。特别是，我们欢迎所增加的有关贩运人口的实质性内容，同时将制裁制度与里程碑式的第2331（2016）号决议联系起来。安全理事会再次重申，它打算考虑对与伊黎伊斯兰国或基地组织有关联并卷入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人口贩运活动和冲突中性暴力的个人和实体实施定向制裁。

监察员办公室的设立表明安理会致力于履行正当程序要求；而且，制裁制度要有效力，也离不开该办公室。在这方面，我们要借此机会祝贺监察员凯瑟琳·玛琪-乌海尔获得重要任命，担任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的负责人，并感谢她所做的出色工作。我们请秘书长和秘书处为迅速过渡提供便利。

比亚吉尼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意大利欢迎一致通过我国联署的第2368（2017）号决议。该决议旨在更新和扩大针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基地组织的制裁制度的国际法律框架。现在，执行该框架成为头等要务。持续对达伊沙施加军事压力，以及耗减其财政资源，已削弱但并未使该团体丧失资助冲突区以外支持者和对平民发动袭击的能力。伊黎伊斯兰国仍有多种资金来源，并通过走私古物、开采矿产资源和贩运人口等活动获得收入。

自第2253（2015）号决议通过以来，恐怖分子构成的全球威胁性质已经发生变化，国际社会面临新的挑战，包括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回返人数不

断增加，恐怖分子利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及人口贩运网络。新决议承认并设法处理这一新情况，这种情况需要国际社会作出协调一致的反应。联合国必须带头努力加强合作。

为了发现和解决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流动问题，一些国家已经采取和实施了乘客信息预报和乘客姓名记录等工具。这些工具是更有效地遏制恐怖分子和招募者流动的重要手段。我们鼓励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制订这些工具。会员国还采取具体步骤，加强与私营部门的合作关系，以防止恐怖分子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这种公私伙伴关系极为重要，不仅可以打击恐怖主义融资活动，而且有助于发现和消除恐怖分子的在线联系。

关于日益严重的恐怖分子可通过贩运人口获利的问题，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决议未能采用更加严厉的措辞，突出冲突地区利用人口贩运网络的问题，以及这种可恶的做法与资助恐怖组织行为的潜在联系。

国际社会仍然必须采用协调有效的措施应对恐怖主义的威胁，以消除任何缺口。必须加强国内和国际公共机构内部和相互间的合作，增强金融情报、执法和情报部门的权能，以期改善及时交流相关情报的工作，这仍然至关重要。意大利坚决致力于在跨国调查的框架内开展国际司法和执法合作。

最后，我要重申，意大利高度赞赏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所开展的工作，以及监察员办公室在保证正当程序和透明度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塞克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塞内加尔欢迎通过我国有幸参与提出的第2368（2017）号决议。因此，我谨感谢并祝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协商中发挥领导作用，并感谢其他安理会成员的贡献，丰富了刚才通过的案文，其中包括105个段落和3个附件，扩大了反恐行动的范围和领域。

决议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提及在打击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基地组织及与其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的个人、团体和实体的斗争中将采取的

各种复杂措施。无论是在“暗网”或乱石遍地的萨赫勒地区，打击恐怖主义需要各种手段、技术、协调与伙伴合作。因此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帮助处境最不利的国家和地区更好地了解打击恐怖主义斗争的复杂性，进而帮助他们提高在我们的共同斗争中的行动效率。

国际社会现在愈加必须面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回返的问题，在此背景下，决议强化了打击这一邪恶现象的规定。这正是塞内加尔在磋商期间给予支持的理由，我们考虑到这一现象在非洲，包括从非洲之角到萨赫勒，包括乍得湖和马格里布的规模和严重性。

里克罗夫特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欢迎一致通过第2368（2017）号决议，扩大联合国对达伊沙和基地组织的制裁。通过这项决议正值国际社会打击达伊沙斗争的一个重要时刻。经过长时间的战斗解放摩苏尔，标志着在伊拉克境内打击达伊沙斗争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我要赞扬伊拉克部队的勇敢精神和作出的牺牲，使之成为可能。在叙利亚，解放腊卡的行动已经开始，达伊沙的所谓哈里发国土崩瓦解只是时间问题。但是，正如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费尔特曼上月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见S/PV.7962）时指出，现在不是沾沾自喜的时候。相反，我们必须保持警惕和坚定的意志。

打击达伊沙的斗争不会止于伊拉克和叙利亚。即使我们在那里打败了达伊沙，我们还必须积极应对达伊沙、基地组织及与其有联系的其他组织对世界其他地区构成的威胁。因此，联合国制裁仍然是一个重要的工具；因此，联合王国欢迎通过这项决议。决议将进一步遏制这些团体，确保我们采取的措施与要达到的目的相符。特别是，我们欢迎今天指认的八个新的制裁对象。它们包括恐怖主义组织、洗钱公司、恐怖主义领导人和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这些战斗人员各不相同，他们来自叙利亚、伊拉克、俄罗斯和印度尼西亚，确实表明这是一个全球性威胁，需要采取全球应对措施。

联合王国继续与其伙伴合作，不只是执行制裁，而且全力打击恐怖主义的威胁。这意味着将达伊沙绳之以法，切断恐怖主义的资金来源，管控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构成的危险，解决网上极端主义的问题。这是一场长期斗争，但是，我们各国同心协力，就定能打败恐怖主义的祸患，我们的集体价值观就会得到弘扬。我们今天通过的决议就是这方面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主席（中国）：我现在以中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中方欢迎安理会一致通过第2368（2017）号决议。

恐怖主义是全人类公敌，中方支持国际社会协调行动，综合运用有效手段，加强反恐合作，特别

是加强应对恐怖分子利用互联网散布、煽动、组织恐怖活动、恐怖主义融资和外国恐怖作战人员回流等新挑战。反恐行动必须坚持统一标准，充分发挥联合国及安理会主导作用，加强有效国际协调。

1267委员会是联合国及其安理会的重要反恐机制。中方支持1267委员会根据安理会决议授权，同当事国密切沟通，同区域及次区域反恐机制加强合作，不断提高工作效率，为推进国际反恐事业做出更大贡献。希望会员国及秘书处严格遵照有关决议和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继续支持和配合委员会工作，共同维护制裁机制的权威性和有效性。

我现在继续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发言名单上没有其他人了。

上午10时40分散会。